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經濟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電話: 02-27757776 傳真: 02-27757728

電子信箱: ccwei@moeaboe.gov.tw

承辦人:魏智群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:經授能字第102040241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JCS121020402414.doc、JCS171020402414.pdf)

主旨:檢送「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 條文對照表影本1份如附件,請 查照。

正本:臺東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中小型風力機發展協會、台灣風能協會、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

公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公會

副本:經濟部能源局電2018-14-15式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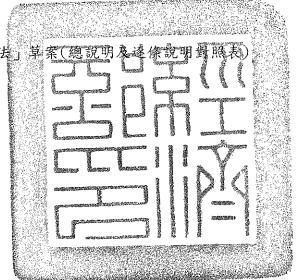
訂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:經授能字第10204024140號

附件:「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」草案(總



主旨:預告訂定「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」。

依據: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訂定機關:經濟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: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。

三、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能源局網站(網址:http://www.moeaboe.gov.tw),「法規草案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,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:

(一)承辦單位:經濟部能源局。

(二)地址: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。

(三)電話:02-2775-7776。

(四)傳真:02-2775-7728。

(五)電子郵件: ccwei@moeaboe.gov.tw



部長孫家祝

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

建構綠能低碳環境,逐步邁向非核家園為政府既定能源政策方向,為達成建構綠能低碳的環境,積極發展再生能源是政府努力的工作之一。其中,小型風力機具備多元應用的特質,除可作為分散式能源供應來源,亦得與市電系統併網。加上臺灣擁有良好的風力資源,且有良好機械、發電機及不斷電系統的技術能量基礎,透過規劃推動小型風力機,並由示範獎勵計畫作起,結合地方政府資源,優先採購國產風機進行設置,達到推廣應用,提升一般大眾對小型風力機瞭解與支持,進而增加拓展海外市場之目的。爰擬具「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」草案,其要點如次:

- 一、申請者資格及要件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二、受理期間及獎勵案數。(草案第五條)
- 三、應備文件。(草案第六條)
- 四、審查作業程序。(草案第七條)
- 五、補助內容與額度。(草案第八條)
- 六、補助款撥付。(草案第九條)
- 七、保證期。(草案第十條)
- 八、宣導作業費用使用範圍。(草案第十一條)

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草案

明 條 說 文 本辦法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 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十一條第二項規 定訂定之。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 一、第一項規範本辦法之中央主管機關 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。 為經濟部。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,將 二、第二項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本辦 第五條至第十二條所定事項,委任所 法所定業務之執行權限委任所屬機 屬機關、委託其他機關或機構辦理。 關、委託其他機關或機構辦理,以 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 條依法委任及委託權限之規定。 三、第二項所得委任或委託事項,係指 第五條至第十二條有關申請案之受 理及其他相關業務。 用詞明確定義,俾利適用。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,定義如下: 一、示範計畫:指由申請人提出於風 况良好土地上,設置小型風力機 發電系統,用以展示國內優良產 品及風力發電應用之計畫。 二、示範系統:指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規劃建置示範機組之發電系統。 三、示範機組:指示範計畫內,單機 容量一瓩以上未達十瓩之獨立 型、併網型之風力發電機組且屬 定置型者。 第四條 申請人資格及要件如下: 規範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案之內容限制。 一、申請人: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。 二、申請補助之示範計畫應符合以下 要件: (一)總裝置容量在二十瓩以上未達 五十瓩,且屬新出廠之機組, 示範計畫所列之機型不得低於 三種。 (二)示範機組(系統)均已依本條 例及其相關法規,取得同意備 案文件而未取得設備登記文

件。

- (三)單一廠商之機組總容量不得逾 示範計畫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三 十。
- (四)獨立型示範系統總容量不得逾 示範計畫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三 十。
- (五)示範機組須為台灣廠商之台灣 或海外工廠生產或組裝。

第五條 申請示範獎勵期間,自本辦法 發布生效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;各直轄市或縣 (市)政府申請以一案為限,申請期 間屆滿前,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 均已提出申請,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 停止受理示範獎勵之申請。 規範申請受理期間及申請案數限制。

- 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 主管機關提出申請:
 - 一、申請計畫書,應包括書面一式十 份,電子檔案(word 檔)光碟二 份,載明下列事項:
 - (一)基本資料:包括計畫名稱、計畫緣起、計畫目標、執行期程(含施工及展示)及預定宣導方法。
 - (二)計畫內容:
 - 1. 工作項目。
 - 設置地點:地理位置、風能資源及地區簡述。
 - 示範計畫整體內容:示範機組 配置與環境景觀說明、設置容 量配置說明及運轉維護規劃。
 - 4. 計畫執行及管理方法:工程與 設置程序進行現況及管控方 法。
 - 設置費用與每瓩設置成本之估算書及預算使用說明。
 - 6. 示範及推廣效益:相關推廣活

一、第一項規範申請文件及內容。

二、為避免重複補助,第二項規範應列 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 助之項目及金額。 動規劃、未來展示宣導方式規 劃及預期效益。

- 二、履約保證文件:示範系統非由申 請人自設者,申請人應於申請前 與風力發電示範系統設置者簽 訂示範系統設置契約書或意向 書;其簽訂意向書者,應於示範 獎勵核定後一個月內完成契約 書之簽訂;契約書應載明設置者 應自計畫核定之日起一年內完 成示範系統之設置,且應配合示 範運行,並提出示範系統設置補 助相同額度之保證金或銀行履 約保證。
- 三、各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。
- 四、申請躉購之示範機組,必須提供 通過本部標檢局或能源局認可之 測試機構測試認證文件,包括功 率性能量測、噪音量測、持久性 測試及安全與功能評估等。
- 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

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 請補助,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 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-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收受申請案件 一、第一項規範審查程序。 後,依下列程序進行審查:
 - 一、初審:包括資格審查及文件審查, 申請案文件不全或有誤漏者,中 央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, 屆 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未全者,應 予退回。
 - 二、複審:初審符合者應辦理複審;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政府相關機 關(構)代表、專家及學者五人 至七人進行複審,必要時,得請 申請人到場說明。

審查通過之申請案,除經中央主

- 二、第二項規範對於須修正或展延之申 請案之審查程序。

管機關同意者外,受補助之申請人應 於通知到達日起一個月內,提出修正 後申請計畫書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; 計畫執行期間,如須修改內容或展延 設置時程者,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同意後始得變更之。

- 第八條 獎勵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下:
 - 一、線路與併聯補助:併網型示範系 統,每一申請案,就下列各目補 助金額合計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 限:
 - (一)系統併聯衝擊分析費用。
 - (二)系統併聯審查費用。
 - (三)引接線工程費用。
 - (四)加強電網費用。
 - (五)線路補助費用。
 - (六)系統併升壓費用。

 - 三、宣導活動補助:每案之申請補助 費用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。
 - 四、示範計畫作業補助:每案之申請補助費用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。

前項第一款線路與併聯補助費用 若獲其他機關補助者,應依每目補助 金額上限扣除其他機關補助額度後計 之。

中央主管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,應將補助事項、補助對象、核

- 一、第一項規範獎勵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之上限。
- 二、為避免重複補助,第二項規範補助 金額應扣除其他機關補助額度。
- 三、第三項規範中央主管機關依政府資 訊公開法規定辦理事項。

准日期及核定補助金額等相關資訊, 公開於網站。

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示範計畫審查通過 後,檢具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,向 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撥付示範計畫作業 費用。

申請人應於核定補助案全數發電 設備取得設備登記後一個月內,備齊 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撥付經 核定之補助費用總額百分之四十,逾 期者視為放棄補助。:

- 一、領據。
- 二、納入預算證明書。
- 三、經費支出明細表。
- 四、示範系統竣工報告:包括發電設 備登記文件、示範機組製造商出 具之新品保證書、購置證明、完 工照片與位置圖、安裝廠商出具 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或其產品型 錄、符合國內外相關檢測標準之 原廠性能測試報告影本及經申請 人或其代理人簽署之完工驗收文 件。

前項補助費用含示範計畫作業費 用。

受補助經費申報時,應詳列支出 用途、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 際補助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 事,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該核定案 件,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第十條 申請人自示範機組取得設備登 一、為確保示範展示目的之達成,爰於 記後起算三年期間為示範機組之保證 發現示範機組存有瑕疵者,包括損 裂、坍塌或損壞等情形,申請人應即 機關認可之期限內由申請人負責改 正;保證期內,示範機組因瑕疵致無

規範申請補助款之撥付程序、應備文件 及申請人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之處理程 序。

- 第一項規範三年保證期間。
- 期,應保證其正常運轉;保證期內如一二、第二項規範申請人於示範機組保證 期內,應按月提供示範機組運轉及 維護等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- 時通知中央主管機關,並於中央主管 | 三、第三項規範保證期間補助款之撥付 程序及應備文件。

法使用時,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 保證期。

申請人於示範機組保證期內,應 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格式,每月 定期提供示範機組運轉及維護等技術 與成本資料,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申請人於保證期內,每年應辦理 示範計畫相關宣導活動一場次以上, 並於保證期每年屆滿後一個月內,備 齊下列文件逐年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撥付經核定之補助費用總額百分之二 十,逾期者視為放棄補助:

- 一、領據。
- 二、納入預算證明書。
- 三、經費支出明細表。
- 四、示範系統申請年度整年度運轉實 績。

五、宣導活動報告。

- 第十一條 宣導推動及示範計畫作業補 助費用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,但 不得用於資本支出科目:
 - 一、人事費、加班值班費及業務費: 為辦理相關業務所需之人事費、 加班值班費、出差費、交通費及 油資等相關業務費。
 - 二、依相關規定將受補助經費列入其 地方預算及辦理就地審計。

補助款支用,經查與原核定內容 不符者,中央主管機關得追回補助 款,並視情形同額核減次年度補助款。

第十二條 補助經費預算經立法院刪減 (除)或凍結時,中央主管機關得視 實際情形刪減(除)或終止補助經費。 二、第三項規範使用示範獎勵案智慧財 年度預算用罄時,中央主管機關 得不受理當年度補助申請。

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取得授權後, 基於非營利目的運用申請人示範計畫 之設計、圖像及模型於各式文宣、網 | 宣導推動及示範計畫作業補助費用補助 款之用途及申請人不當使用之處理。

- 一、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預算受限之處 理程序。
 - 產權之事宜。

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。	
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再生能源	本辦法獎勵費用之經費來源。
發展基金支應。	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	本辦法施行日期。